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

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新时代“双一流”中央和地方“双一流”各项工作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调查报告
- 2. 2022年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调查报告
- 3. 2022年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调查报告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